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0年與2009年的業績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變動%
收入	1,942.6	1,519.5	27.8%
銷售成本	(1,100.5)	(944.4)	16.5%
毛利	842.1	575.1	46.4%
EBITDA，經調整 ⁽¹⁾	585.4	363.0	61.3%
EBITDA，如報告	498.8	346.3	44.0%
除稅前溢利，經調整 ⁽¹⁾	503.5	310.8	62.0%
除稅前溢利，如報告	416.9	294.2	4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 ⁽¹⁾	436.7	245.4	7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如報告	350.1	228.7	53.1%
每股基本盈利，經調整 ⁽¹⁾⁽²⁾	35.15仙	31.46仙	11.7%
每股基本盈利，如報告 ⁽²⁾	28.18仙	29.32仙	(3.9)%

(1) 該等金額不包括與本公司近日的全球發售及於本公司組成前的期間授出的稅務豁免有關的非經常性項目。

(2)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2010年：1,242,222,222股及2009年：780,000,000股)計算得出。

業績

國際煤機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定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年內對影響我們的業務的趨勢及條件的附加評論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942,615	1,519,503
銷售成本		(1,100,505)	(944,375)
毛利		842,110	575,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6,225	15,4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879)	(105,252)
行政開支		(274,747)	(180,867)
其他開支		(43,147)	(8,839)
財務收益	4	633	18,743
財務成本	4	(11,688)	(20,1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86	(98)
除稅前溢利	5	416,893	294,155
所得稅開支	6	(66,852)	(61,311)
年度溢利		<u>350,041</u>	<u>232,84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0,115	228,726
非控股權益		(74)	4,118
		<u>350,041</u>	<u>232,844</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8	28.18仙	29.32仙
攤薄（人民幣）	8	<u>28.17仙</u>	<u>29.32仙</u>

本年內股息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50,041	232,8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20,120)	5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29,921</u>	<u>233,41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9,995	229,296
非控股權益	(74)	4,118
	<u>329,921</u>	<u>233,41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675	292,657
土地使用權		121,652	141,194
商譽		314,969	101,203
其他無形資產		330,245	33,6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55	21,069
可供出售投資		-	7,500
遞延稅項資產		8,840	7,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71	21,996
		<u>1,210,107</u>	<u>626,913</u>
流動資產			
存貨		424,624	310,2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440,737	1,046,1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173	112,914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7,1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90	73,520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35,723
		<u>2,564,666</u>	<u>1,578,526</u>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23,420	304,99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401,304	352,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3,149	319,692
應付稅項		50,058	57,120
應付股東款項		—	143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25,000
優先股		—	403,397
		<u>837,931</u>	<u>1,463,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6,735</u>	<u>115,2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6,842</u>	<u>742,1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1,966</u>	<u>50,064</u>
資產淨值		<u><u>2,824,876</u></u>	<u><u>692,052</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4,270	80
儲備		<u>2,710,606</u>	<u>668,663</u>
		<u>2,824,876</u>	<u>668,743</u>
非控股權益		—	<u>23,309</u>
權益總額		<u><u>2,824,876</u></u>	<u><u>692,052</u></u>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適用於本年度的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於賬目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所有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盈虧以及本集團內的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時全面撇銷。

將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應分享的綜合收益總額的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即使如此分配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負值餘額。

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方式核算。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應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iii)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匯兌波動儲備；並且確認：(i)所收對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的投資的公平值(iii)所導致的溢利或損失計入損益。本集團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享有部份，應恰當重分類至當期損益或保留盈利。

2010年1月1日前的綜合基準

上述提及的部份要求已被提前採納。然而，下述差異在某些情況下保留原有綜合基準：

- 集團發生的虧損均歸於非控股權益直至餘額為零。此後的虧損歸於母公司，有非控股權益和母公司共同承擔虧損的捆绑協議的除外。2010年1月1日之前的虧損不再在母公司和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
- 一旦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集團根據喪失控制當日的其對附屬公司所佔淨資產的份額對留存投資確認入賬。這些投資在2010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不再重申。

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年度首次採用了下列新定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集團內以現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被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於2008年5月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出售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控股權益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9年4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了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包括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外，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對財務報表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定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進行了多項改變，其所影響的範圍涉及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對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這些改變會影響商譽確認的金額、收購期內的會計結果和將來的報告結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方式核算。由此，該等改變既不會影響商譽也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而且，經修訂的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虧損的會計處理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多項準則由此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包括(但不僅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由經修訂的準則產生的改變已被提前採納，並影響2010年1月1日以後對於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 (b)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9年4月發佈了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其中修訂項目導致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每條準則都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款。雖然採用這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集團不會因此受到重大的財務影響。與集團最為相關的主要修訂的詳細情況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才能夠被劃歸為投資活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取消了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以消除其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存在的不一致性。修訂後，土地租賃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或者經營租賃。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者有關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關聯人士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列報－供股的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要求 ³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之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消除不一致性及澄清用語。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乃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各項準則或詮釋都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款。

-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初步應用時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預計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各業務單位按照產品及服務分割，分為四個可呈報之營運分部：

(a) 掘進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掘進機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b) 採煤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採煤機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c)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d) 電子控制系統和相關組件以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電子控制系統及相關備用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組件等售後服務。

概無營運分類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之營運分部。

分部盈虧為各個分部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及所得稅前的盈虧。就關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定而言，管理層分別監管其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分部業績乃根據營運盈虧評估，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營運盈虧計量方法一致。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的大部份綜合收入及業績乃源自中國市場，及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控制 系統及相關 組件以及 售後零件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81,758	538,571	267,526	54,760	1,942,615
分部間銷售	3,946	94	-	23,969	28,009
	1,085,704	538,665	267,526	78,729	1,970,62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8,009)
分部收入總計					<u>1,942,615</u>
分部業績	408,907	98,832	20,137	30,079	557,955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消					(5,861)
利息收入					3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3,637)
財務成本					(1,953)
除稅前溢利					<u>416,893</u>
分部資產	1,590,729	780,733	424,298	658,303	3,454,06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消					(145,3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6,021
總資產					<u>3,774,773</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控制 系統及相關 組件以及 售後零件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304,478	440,524	197,807	100,181	1,042,99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消					(145,3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218
總負債					949,89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626	(240)	-	-	386
研究開發成本	19,099	13,515	2,061	5,906	40,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77	16,328	3,110	523	34,13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60
折舊總計					34,2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50	1,409	369	22	3,3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05	1,982	3,384	17,910	33,18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轉回	(3,925)	-	-	-	(3,92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1,498	1,567	246	3,311
存貨撥備(轉回)／計提	(3,303)	(4,087)	1,410	-	(5,980)
產品保修撥備	9,672	8,619	3,695	254	22,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74	3,504	12	(15)	3,575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1,937)	-	-	(1,93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269	186	-	-	21,455
資本開支**	15,326	24,292	78,327	307	118,25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3,417
資本總開支					461,669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用，該等費用按集團的基準管理，且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本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由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獲的資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掘進機 產品及 售後零件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 產品及 售後零件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 輸送機及 相關產品 以及 售後零件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19,044	456,892	243,567	1,519,503
分部間銷售	—	—	—	—
	<u>819,044</u>	<u>456,892</u>	<u>243,567</u>	<u>1,519,503</u>
分部業績	272,043	37,433	26,431	335,907
對賬：				
利息收入				18,2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613)
財務成本				<u>(11,364)</u>
除稅前溢利				<u>294,155</u>
分部資產	1,301,291	687,689	297,742	2,286,72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消				(103,2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968</u>
總資產				<u>2,205,439</u>
分部負債	442,600	553,419	159,064	1,155,08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消				(103,2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1,555</u>
總負債				<u>1,513,387</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8	(336)	—	(98)
研究開發成本	16,626	11,099	1,791	29,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19	16,463	3,470	32,0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50	1,574	304	3,4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04	1,982	3,383	15,2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2,448	—	2,448
存貨撥備計提／(轉回)	2,561	(20,837)	—	(18,276)
產品保修撥備	6,662	7,630	1,152	15,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449)	1,234	(286)	49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643	426	—	21,069
資本開支	24,901	5,291	36,562	66,754

主要客戶的有關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2名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585,000元及人民幣243,414,000元，年內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2名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579,000元及人民幣160,048,000元，年內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已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稅費（如適用）後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935,181	1,507,281
提供服務	<u>9,223</u>	<u>12,222</u>
	1,944,404	1,519,503
減：政府稅費	<u>(1,789)</u>	—
	<u><u>1,942,615</u></u>	<u><u>1,519,503</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支付稅款豁免	32,888	13,273
長期債務核銷	17,89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50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937	—
銷售廢料	409	910
其他	<u>846</u>	<u>1,301</u>
	<u><u>56,225</u></u>	<u><u>15,484</u></u>

4.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u>633</u>	<u>18,743</u>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7,333	18,113
貼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	2,402	2,031
名義利息	<u>1,953</u>	<u>-</u>
財務成本總額	<u>11,688</u>	<u>20,14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95,746	936,682
提供服務成本	4,759	7,6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168,390	133,134
— 退休計劃供款	18,880	18,217
— 向創辦人支付的款項	33,198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u>5,184</u>	<u>-</u>
	<u>225,652</u>	<u>151,351</u>
研究開發成本	40,581	29,516
核數師酬金	3,560	2,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98	32,0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50	3,4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181	15,2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轉回(附註9)	(3,92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9)	3,311	2,448
根據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4,053	4,367
存貨撥備轉回	(5,980)	(18,276)
產品保修撥備	22,240	15,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75	499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93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50)	-
提前終止TJCC Services Ltd. (「TJCC Services」) 管理諮詢協議的補償	<u>68,344</u>	<u>-</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予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製造企業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規例，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首個獲利年度（即2006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其後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年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由2008年1月1日起計最多五年。因此，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淮南長壁及青島天迅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09年11月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由此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相關期間以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		
－ 年內的中國所得稅	77,133	58,039
－ 遞延稅項	<u>(10,281)</u>	<u>3,272</u>
年內的稅項支出總額	<u>66,852</u>	<u>61,311</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即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乘以按年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16,893</u>	<u>294,15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223	73,539
於不同司法權區若干錄得虧損實體的較低稅率	37,397	11,522
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76,890)	(46,42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97)	25
與前年度所得稅相關調整	(16,194)	—
無需納稅所得	(8,222)	—
不可扣稅開支	15,779	9,934
本集團負數中國公司可分派盈利 5%預扣稅影響	<u>10,856</u>	<u>12,71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66,852</u>	<u>61,311</u>

* 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已分別於2006年4月11日及2006年4月10日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該等公司於2006年5月開始至2007年12月產生的收益已獲全數豁免繳納稅項，而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享有標準稅率的50%減免。淮南長壁與青島天迅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0年1月1日起享有15%稅率（2009年：25%）。

7. 股息

(a) 年內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擬派年末股息 —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5.4分	<u>70,200</u>	<u>—</u>

擬派的年末股息須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經股東審批。

(b) 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宣派的特別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	<u>280,263</u>	<u>—</u>
年內派發	<u>280,263</u>	<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242,222,222股（2009年：780,000,000股）計算，有關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用於計算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與本公司普通股於2010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而發行之5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量，加上假設已按視為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2010	2009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股數	1,242,222,222	780,000,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639,986</u>	<u>—</u>
	<u>1,242,862,208*</u>	<u>780,000,000</u>

- * 於計及2010年10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將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乃因為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對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此等購股權。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年度溢利人民幣350,115,000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242,862,208股計算。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73,888	798,880
應收票據	381,130	262,171
減：減值撥備	(14,281)	(14,895)
	<u>1,440,737</u>	<u>1,046,156</u>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分階段付款。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並於銷售合約（如適用）中載列。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須支付部份款項。本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日內	502,967	368,158
91至180日	295,240	215,511
181至365日	176,112	129,885
1至2年	75,638	60,420
超過2年	9,650	10,011
	<u>1,059,607</u>	<u>783,985</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895	12,44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轉回 (附註5)	(3,92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附註5)	<u>3,311</u>	<u>2,448</u>
於12月31日	<u><u>14,281</u></u>	<u><u>14,895</u></u>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財政困難的個別客戶及預期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有應收票據均於申報期間末起計180日內到期。

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45,663
應收票據	<u>30,420</u>	<u>118,006</u>
總計	<u><u>30,420</u></u>	<u><u>163,669</u></u>

不被認為會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99,202	455,993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268,759	188,052
91至180日	107,465	81,874
181至365日	66,432	39,215
1至2年	<u>17,749</u>	<u>18,851</u>
	<u><u>1,059,607</u></u>	<u><u>783,985</u></u>

未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7,524	352,977
應付票據	23,780	—
	<u>401,304</u>	<u>352,977</u>

未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申報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36,807	191,931
91至180日	95,723	74,858
181至365日	34,036	33,898
1至2年	4,922	14,459
2至3年	1,777	5,942
3年以上	28,039	31,889
	<u>401,304</u>	<u>352,977</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償還期為180日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11. 申報日期後事項

無重要事項於申報日期之後至財務報告日期為止的期間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於2010年，全球經濟經歷輕微復甦。同時，中國的經濟增長10.3%，高於世界各地並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於2010年上半年，煤炭的需求受中國能源需求增加帶動迅速增長。於下半年，經濟稍微放緩導致煤炭需求略微減少。然而，煤礦整合持續，導致關閉了1,355個小煤礦，於2010年首九個月減少產能約1.25億噸。此舉與中國的「十二五」計劃相關，乃提高機械化率以改善安全性及效率，並創建更多大型煤礦以提高效率、保護環境及保護資源。所有此等因素均導致對更多煤礦機械的需求持續不斷。

業務概覽

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驕人的業績。基於對我們的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及電控系統的強大市場需求，我們的收入較2009年增加27.8%至人民幣1,942,600,000元。與去年比較，毛利增加46.4%至人民幣842,100,000元及毛利率較2009年上升5.5個百分點，乃由於客戶的銷售組合較好、產品及定價、透過提升產能使用率提高銷量及減少外包帶來更高營運槓桿比率。與2009年相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經調整）增加人民幣191,300,000元至人民幣436,700,000元，當中不包括與2010年2月進行的全球發售相關的人民幣86,600,000元非經常性開支及豁免與本公司成立前期間有關的稅項的影響。與全球發售重組及完成相關的一次性開支約為人民幣119,500,000元。該等項目為非營運性質及將不會於未來期間再次出現。此外，期內，本公司已獲授就本公司成立前期間的稅項的豁免。於2010年，該豁免為本公司帶來人民幣32,900,000元的非經常性收入。為向讀者提供所有期間的可比較業績，我們於編製經調整EBITDA、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時已撇除所有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所有來自稅務豁免的非經常性收入。管理層相信，經調整數目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持續營運的財務業績及顯示本公司的盈利潛力。管理層亦已披露我們以「如報告」提述的數字。該等數字包括非經常性開支及上文所討論的收入的影響，並摘錄自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新產品介紹

我們透過設計新產品及提升我們現有技術，繼續追求先進的技術發展以迎合國內客戶的多種需求。我們在行內提供最廣泛的掘進機及採煤機。2010年值得注意的數個發展項目是，佳木斯機械開發適用於薄煤層的EBZ135C掘進機，可處理不同的煤岩開採，以及適用於岩石硬度高達f10的EBZ260B掘進機。雞西機械開發MG180/420-BWD採煤機，提供最高清除功能以穿透薄煤層，廣泛應用於斜坡，而MG2×40/120-TBW採煤機適用於單面或雙面截割滾筒以滿足用戶需求。淮南長壁為我們其中一名戰策客戶開發技術先進的SGZ1000/1400，在提高挖掘效率上是一大突破。青島天迅開發1140V高壓變頻器，透過提升電力牽引通過提高薄煤層採煤機的效率及可靠性。我們在設計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優勢已透過收購青島天迅得以提升，該公司擁有傑出的研發團隊，在開發及製造達致行內最高標準的控制系統上有悠久歷史。此等優勢及其他多方面優勢均使我們能夠在行內維持及發展市場領先地位。

收購

於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電控系統及相關配件的生產商及供應商。此項策略性收購令我們得以(i)提升股東價值；(ii)改善毛利；(iii)提高營運效率；及(iv)使我們旗下各公司盡顯所長，發揮相輔相成的效益。此項收購亦將會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於提供集成長壁系統、開發新產品（如連續採煤機）、增加售後銷售額、接觸新客戶及提高國際銷售額等方面的實力。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10年12月8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與山西省煤炭運銷集團（「山西煤銷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裝備產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山西美佳礦業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山西美佳」）。本公司擁有合營公司的49%股權。山西美佳位於山西省太原市，並將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營銷掘進機及其他煤礦機器。山西煤銷集團於2010年在中國煤炭行業排名第五位，並為山西煤礦整合的主要受益者之一。我們的佳木斯管理團隊將負責山西美佳的日常運作，而我們相信與山西煤銷集團合作將是我們計劃在中國最大市場及以外達致未來增長的另一個基石。山西美佳的廠房於2010年12月開始興建，並預計將於2011年第四季度完成。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0年投資人民幣119,000,000元於營運資本開支，這使我們較去年增加整體產能約25%。此等開支包括於淮南興建及完成一個全新的刮板輸送機廠房，以及收購其他多件先進生產設備及工序，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其他業務的質量及營運效率。除增加新產能外，我們投資於多項廠房裝修工程，以進一步為我們尊貴的僱員提升環境、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42,600,000，較2009年約人民幣1,519,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3,100,000元或27.8%。收入增長是主要由於掘進機產品、採煤機產品、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及電控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台數計的銷量較2009年有所增加，而良好的銷售組合亦為本集團收入帶來顯著增長。於2010年8月27日收購完成後，青島天迅的電控系統銷售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帶來貢獻。

銷售總額包括分部間銷售約人民幣1,970,600,000元。分部間銷售與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青島天迅的銷售有關，乃因青島天迅於收購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等數字乃摘錄自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如下：

產品分類	2010年		2009年		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掘進機	1,081.8	55.7%	819.0	53.9%	262.8	32.1%	
採煤機	538.6	27.7%	456.9	30.1%	81.7	17.9%	
刮板輸送機及 相關產品	267.5	13.8%	243.6	16.0%	23.9	9.8%	
電控產品	54.7	2.8%	—	—	54.7	N/A	
合計	<u>1,942.6</u>	<u>100.0%</u>	<u>1,519.5</u>	<u>100.0%</u>	<u>423.1</u>	<u>27.8%</u>	

掘進機：掘進機產品的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819,000,000增加人民幣262,800,000元或32.1%至2010年人民幣1,081,800,000元，乃由於中型及重型掘進機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專注於開發此類別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以致其銷量增加。相比起我們大部分的輕型掘進機，中型及重型掘進機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利潤。

採煤機：採煤機產品的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45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81,700,000元或17.9%至2010年人民幣538,600,000元，主要反映中層採煤機的較大需求及銷售增加，乃部分由超薄層採煤機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24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900,000元或9.8%至2010年人民幣267,500,000元。此增長是由於可觀的銷售組合，並部分由搬遷廠房（於2010年10月底完成）時遇到的產能限制的影響所抵銷。

電控系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電控系統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700,000元。此收入來自我們的新產品分類，乃因收購於2010年8月27日完成。

銷售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0,500,000元，較2009年增加約人民幣156,100,000元或16.5%。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相應增加。

原材料成本由2009年人民幣73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8,000,000元或16.1%至2010年人民幣849,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原材料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成本增加，如鋼材及液壓零件。製造成本由2009年人民幣14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000,000元或21.6%至2010年人民幣17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及我們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直接勞工成本由2009年人民幣69,800,000元增加人民幣7,100,000元或10.2%至2010年人民幣7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09年人民幣57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267,000,000元或46.4%至2010年人民幣842,100,000元。於2010年，毛利率約為43.3%，較2009年的37.8%上升5.5個百分點，主要反映來自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及電控產品的較高利潤銷售的收入百分比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2010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6,200,000元，較2009年增加約人民幣40,700,000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撇銷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900,000元及豁免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佳木斯機械」）和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雞西機械」）過往年度的稅項負債人民幣32,9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9年人民幣10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7,600,000元或45.2%至2010年人民幣15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導致(i)佣金費用及向代理及分銷商支付的酬金增加；(ii)累計保用開支增加；及(iii)因使用較多卡車較少火車運輸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0,900,000元增加人民幣93,800,000元或約51.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74,700,000元，主要是由於(i)在2010年產生非經常性全球發售相關開支；(ii)就我們管理團隊的新人才支付薪酬；(iii)研究及開發的投資增加；及(iv)青島天迅的交易費及相關折舊開支。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2010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3,100,000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8,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300,000元。此增長是由於非經常性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33,200,000元所致。撇除該等非經常性開支後，其他開支較2009年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是由於出售若干土地及設備的虧損。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2010年為人民幣66,900,000元，而2009年為人民幣61,300,000元。所得稅開支的增加直接歸因於更高收入帶動溢利增加。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及法規，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兩間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乃法定稅率減半。淮南長壁及青島天迅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09年11月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率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溢利為人民幣436,700,000元，而於2009年為人民幣245,400,000元，增幅為78.0%。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成立前期間相關的稅務豁免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收入。此增加乃直接由於銷售增加、市場及客戶基礎擴充、供應鏈管理及其他成本控制措施。由於管理層認為，非經常性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及本公司成立前期間的稅務豁免所帶來的收入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表現無關，因此，管理層集中於經調整溢利。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報告）為人民幣350,100,000元，較2009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報告）增加人民幣121,400,000元或53.1%。

EBITDA

管理層選擇披露EBITDA，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規則，其未被確認為一項財務計量指標。管理層使用EBITDA及其他營運衡量標準作為評估其營運的盈利能力及其各項措施的效益的工具。EBITDA乃按除稅前溢利加折舊、攤銷及財務成本及扣除財務收入計算。

於2010年，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585,400,000元，較2009年人民幣36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2,400,000元或61.3%。如上文所討論，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與本公司成立前期間有關的稅務豁免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收入，管理層認為，此處理方式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此增加乃由於毛利增長較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的增幅為高。於2010年，按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業績計算的EBITDA為人民幣498,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2,500,000元或44.0%。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如報告	416.9	294.2
折舊	34.3	32.0
攤銷	36.5	18.7
財務收益	(0.6)	(18.7)
財務成本	11.7	20.1
EBITDA，如報告	498.8	346.3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	119.5	30.0
稅務豁免的非經常性收入	(32.9)	(13.3)
EBITDA，經調整	585.4	363.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目前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以滿足我們的財務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564,700,000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37,90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結欠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3,400,000元，年利率介乎4.10%至5.84%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05,000,000元。我們使用應付票據為我們的製造業務購買原材料以提高資產回報率，而這令我們可更有效控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8%。

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0年的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2,800,000元，較2009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9,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2,000,000元。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因我們的銷售及生產大幅增長而增加，以及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因支付過往應計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而減少。

我們於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918,100,000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112,5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5,600,000元。所用現金增加是由於(i)收購青島天迅；(ii)就外幣匯兌作出超過三個月到期日的定期存款；及(iii)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增加產能。

我們於2010年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43,800,000元，較2009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8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58,000,000元。此增長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被銀行貸款、購買優先股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派付股息所抵銷。

資產架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74,8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569,400,000元或約71.2%。此增長主要由於(i)透過與青島天迅進行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ii)由於銷售水平上升而令貿易應收款項較過往期間增加；及(iii)因全球發售帶來的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64,700,000元，並主要包括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佔總資產約67.9%；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10,1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83,200,000元。

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949,9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63,5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7,900,000元，佔總負債約88.2%，而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2,000,000元，佔總負債約11.8%。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全球發售贖回我們的優先股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周轉天數

於年內，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140天減少至122天。此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不懈地專注於有效的存貨管理。

本集團審慎監管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166天上升至173天，是由於我們銷售增加與戰略客戶發展的結合。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為121天，較2009年的149天下降28天。此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不懈地加強我們的供應商關係以獲得更可觀定價及撇除收購後應付青島天迅的應付賬款。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資產質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就已抵押銀行貸款質押價值人民幣73,400,000元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應收票據。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於2010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61,700,000元，而2009年為人民幣66,8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2,700,000元與我們收購青島天迅有關。除收購外，我們於2010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建設廠房及設施，以及購買機械、辦公室設備和汽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主要涉及購買機械的承擔。

外匯風險

儘管我們的金融資產並不涉及外幣風險，惟我們的若干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幣存款相當於約人民幣471,300,000元。

僱員薪酬及福利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675名僱員，而於2009年12月31日有3,397名。我們全體僱員均按僱傭合約聘用，當中按照中國勞動法及相關法規列明個人職位、責任、薪酬及終止聘用情況。我們的僱員乃通過競爭程序篩選。

下表載列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製造人員	2,387	65.0%
技術人員 (包括研發)	372	10.1%
銷售及營銷人員	310	8.4%
行政人員	230	6.3%
採購人員	137	3.7%
財務人員	75	2.0%
其他	164	4.5%
僱員總額	3,675	100.0%

員工成本包括2010年的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25,700,000元，而2009年約為人民幣151,400,000元。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會定期檢討全體僱員的表現及其薪金，以及為僱員提供表現掛鉤的花紅。僱員亦收取根據中國法例規定的各種福利，包括醫療、房屋津貼、退休、職業性損傷保險及其他利益。此外，我們遵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對各項由省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為員工提供就業發展的機會。我們保證透過根據相關法律及環境法規管理業務、改善企業管治準則、積極參與社會慈善及為本地社會發展作出貢獻，致力在追求盈利能力增長的同時為社區作出貢獻。於2010年，我們於2010年2月向香港公益金捐款，並向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捐款為玉樹地震賑災。我們的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為佳木斯市最大的公司之一）主辦了黑龍江省第十二屆運動會。雞西機械慷慨捐助本地慈善基金會為兒童的教育籌集經費。

前景

中國的煤炭開採設備行業的收入於過去五年每年增長約15%。於未來五年，該增長將有可能受2011年更多的煤企業整合所帶動。在「十二五」計劃的草案中，中國致力成立10家大型礦業公司，每家的年產量超過1億噸。因此，我們預計將受惠於我們現時客戶基礎（大型國有開採公司）對設備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持續按加快步伐增長。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2011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4仙（將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收市兌換率以港元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預計股息將於2011年7月1日或前後派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由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2月10日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守則，根據董事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組成：

胡奕明博士 (委員會主席)
Lisa M. ONDRULA女士
王學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所界定的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已商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批准為本公司過去三年的核數師。本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發2010年年報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m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及時派發予全體股東。

年度業績公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際煤機集團
主席

Thomas H. Quinn先生

香港，2011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H. Quinn先生、陳其坤先生、徐廣明先生、王穎輝先生及葉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ohn W. Jordan II先生及Lisa M. Ondrula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王學政博士、苑振鐸先生及衛鳳文博士。